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佳环保”、“公司”），证券简称：明佳环保，证券代码：874040，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明佳环保的主办券商，负责明佳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明佳环保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财通证券对明佳环保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明佳环保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6.0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公司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

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2,576,174.83 元，负债总计为 57,009,657.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841,021.3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7.14%。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8,000,000.00 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314,576,174.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7,841,021.3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8.12%。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8,000,000.00 元，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资产总额的 5.41%，流动资产的 14.40%，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18.12%，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549,362.29 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61,250.37 元、90,446,062.05 元、36,999,002.57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03,792.16 元、32,224,381.40 元、7,029,061.32 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稳中有升，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步向好，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明佳环保《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6.0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4.79 元/股，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经核查，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00 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

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明佳环保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交易日内，股票总成交量为 11,200 股（不含大宗交易），总成交额为 53,701 元，交易均价为 4.79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72 元、4.85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明佳环保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4.85 元，本次回购定价为每股 6.00 元，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交易日内，股票总成交量为 11,200 股（不含大宗交易），总成交额为 53,701 元，交易均价为 4.79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6.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2、前期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和六次权益分派。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朱明江、张全妹、朱富英、丁继东、王小平、李长海，发行 132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1,6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发行费用，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 2022 年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 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进行了 2023 年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 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进行了 2024 年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25 元。2025 年权益分派后，定向发行的股份成本价变为 11.275 元/股。

3、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G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688057	金达莱	13.09	11.64	0.23	1.12
688069	德林海	21.86	10.74	-0.03	2.04
836318	沃土生物	6.09	0.42	0.03	14.50
831714	福航环保	1.05	2.38	-0.04	0.44
可比公司均值		10.52	6.30	0.05	1.67
明佳环保		4.81	4.85	0.14	0.9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9 月 1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5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6.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1.27、1.2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1.67。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

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回购股份价格为 6.0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2,576,174.83 元，负债总计为 57,009,657.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841,021.3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7.1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5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8,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4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53%、约占流动资产的 14.40%。合并资产负债率从 17.14% 变为 18.12%，流动比率从 2.30 变为 1.97，每股净资产从 4.85 元/股变为 4.79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549,362.29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61,250.37 元、90,446,062.05 元、36,999,002.57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03,792.16 元、32,224,381.40 元、7,029,061.32 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稳中有升，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

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明佳环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明佳环保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明佳环保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明佳环保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明佳环保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 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四) 明佳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而

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明佳环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